



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经核实，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确定的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7 日，并同意公司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7 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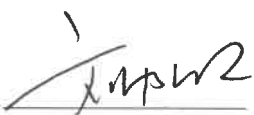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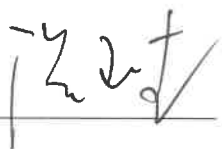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会成员：

杨 光 

刘书旺 

张玉杰 

2019年12月27日